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234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: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:王跃春
副总编辑:何龙盛 王悦
编委: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: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:100061
传真: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: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: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: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: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:
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爱国就该和“非理性”切割

从网上、网下主流舆论的表现来看,理性、守法爱国几乎是一致的共识。这充分说明了当下的主流民意

昨日,北京仍然有不少民众到日本大使馆表达抗议,而民众在理性地表达爱国热情的同时,亦配合公安干警的引导,北京街头仍然是秩序井然。昨日,国内其他一些城市的表现也是可圈可点。

这个周末,大家相当于以各个城市为“讲堂”,上了一堂生动的“爱国课”。在这一课中,很多公民以实际行动向大家传达了什么是真正的爱国。昨天,很多人举着“理性爱国,反对暴力”的标语;有位女士看到花坛被人推倒了,就俯下身,将摔在地上的小花和泥土,再捧回花坛。

显然,爱国需要表达对日本政府非法“购岛”行径的抗议,而不是给自己的国家制造混乱。爱国不是虚幻的口号,也在上述实实在在的行动之中,需要尊重他人的财产权利,维护公共秩序,呵护属于公众的花花草草。

同样值得肯定的是,昨天,大多数公民和公权力机关,均勇敢地和“打砸抢”等各种“非理性爱国”行为,用法律做了立场鲜明的切割。

有的公民看到有人欲搞破坏,就及时制止,有的公民拍下了打砸者的照片,提交公安部门。很多地方的公安部门也明确表态,对胆敢乘机抢掠,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分子,将严惩不贷。昨日,“广州公安”发布微博称,“警方控制多名打砸人员”。

显然,无论是公众还是警方,都不能被极个别人的“爱国热情”所绑架,不能因为他们打着爱国旗号,就拿“打砸抢”没有办法。爱国崇高、伟大,但是,民众所有的爱国行为都应置于法律框架之下,地方执法部门也应守住法律的底线。

前两天,有些地方之所以会出现一些混乱,或与当地执法部门、人员认识不清有关。一些执法者或许害怕控制那些“打砸抢的爱国者”,而被扣上“汉奸”、“打压爱国行为”等帽子。这一思想包袱,其实不必要。那些打着爱国名头行暴力之实的人,大多数公众都十分反感,大家都不愿意看到,原本正大光明的爱国行动被这些人泼上污水,执法部门将其绳之以法,可谓民心所向。

因而,在民众表达爱国热情的时候,执法者严格执法,维护好公共秩序,保护好公民的合法财产,也是一种爱国。事实也证明,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杭州等地公安部门的做法,得到了民众的认可。

从这两日网上、网下主流舆论的表现来看,理性、守法爱国几乎是一致的共识。这充分说明了当下的主流民意和社会心态——人们希望爱国而不破坏社会安定,珍视得来不易的发展成果和私人财产,因而,厌恶暴力以及那些煽动仇恨的人。那些“宁可华夏遍地坟”、“宁可华夏不长草”等极端非理性的口号,也同样不得人心。尽管,打这些标语口号者或许并不违法,但是,这其实是那些“非理性爱国”行为之奥援,不应鼓励和提倡。

民众表达爱国热情,抗议的本应是日本政府的非法行为,而不是将矛头对准国内,对准在华的日本人和企业。公众和执法部门在爱国的实践当中,成长、成熟,就应该勇于和“非理性”爱国切割。

用理性去爱这个国家,才能让民意表达的焦点更加准确、集中;用理性爱这个国家,每一个公民的权利才有保障,社会才会富有生机,国家也才会更加强大。

相关报道见A10版

■ 观察家

推进官员财产公开,宜上下联动

对于官员财产公开制来说,最好的研究就是,要在实践中、而不是只在文件中研究。

日前召开的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座谈会传出消息,广东将出台防止利益冲突、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公示等方面规章制度。(《南方日报》9月16日)

此前,官员财产公示虽在一些地方尝试推行,但由省一级提出的,广东还是第一个。这几年从中央到地方,对于官员财产申报公开制度的态度,已越来越多地统一到“抓紧研究,尽快出台”上,官员财产公示正在成一个共识。

不过,官员财产公示如果只强调“向上申报”,而不“向下公开”,那么其意义和作用毕竟有限,社会公众无从监督,贪腐官员难以曝光。

从“领导干部收入申报”到“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公示”,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座谈会上给我们传递的新信息,就是“申报”后面多了“公示”。尽管“公示”还不是“公开”,但方向对了。至于是在哪公示,向谁公示,正是需要“研究”的课题。有些研究,是偏向理念的,需要坐多年的冷板凳;而向官员财产公开这样的制度研究,更需要以实证的方式来进行。官员财产公开制已然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反腐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,我们没有理由还继续纠缠于它究竟是不是适合中国,而应该结合江苏等地的实践经验,在更高的层次、更大的范围进行试点。

对于官员财产公开制来说,最好的研究就是,要在实践中、而不是只在文件中研究。2011年12月,官员财产公开法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上,获全票通过。2012年上半年起,澳门所有副局级以上官员将公开自己的财产状况。迄今为止,我们并未看到官员财产公开制的推行给澳门带来了多少负面影响,相反,它获得了世界上“最彻底的”官员财产公开制的高度评价。澳门的成功经验,同样应成为我们研究以及借鉴的对象。

当然,官员财产公开制必须辅以相应的责任机制。如澳门就规定,故意不实申报的官员将可能触及刑法上的“作虚假之当事人陈述或声明罪”,最高可处3年徒刑。而刑事立法中的配套工程,是地方政府在推进和践行官员财产公开制上无法逾越的法律障碍。因为刑事立法权只在中央立法机关。这决定了官员财产公开制必须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。否则,就算发现了官员不实申报,没有刑事责任的殿后,其效果也将大打折扣。

□王刚桥(学者)

■ 来信

大额充值购电应有提醒程序

《新京报》报道,家住清河的史女士通过ATM机购电,本想买100元电量,操作后发现购买了10000元的电量。

记得此前,媒体还报道,南宁女子在充手机话费时,误将“话费金额”按成了“账户密码”,结果充了68万元的手机费。

虽然,两起误充事件曝光后,相关企业都愿意退款,但毫无疑问,这种事情给当事者的生活带来很大困扰,即便退款,也势必要折腾一番,赔上时间精力。

为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,我觉得,用ATM机等设备进行充值购电等业务,应有一道提醒程序。相关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个“大额充值金额”,比如,将手机“大额充值金额”设置为3000元,消费者在用机器充值时,倘若充值金额超过3000元,机器就会弹出提示文字——“您充值的金额已经超过3000元,属于大额充值,请确认是否继续。”有了这道提醒程序,相信消费者就不容易犯误充的错误了。

□采儿(市民)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9月16日A19版《如何早发现“胆道闭锁”》(校对:何燕 编辑:耿小勇)一节,第1栏第2段第3、4行中“难已确诊”应为“难以确诊”。

2.9月16日B04版《试用药毁男孩梦想》(校对:翟永军 编辑:任业刚)一文,第1栏第3段第5行“每个家庭获陪17.5万美元”中,“获陪”应为“获赔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:李赛

责编 于平 于德清 美编 李铁雄 责校 李立军